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宜小字第453號

原告 陽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東

訴訟代理人 張文郡

被告 林秋竹

簡聖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2年度附民字第127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萬8,339元，及被告林秋竹自112年9月23日、被告簡聖紘自112年9月2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林憶蓉